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考核和  
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（院）国有资产管理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和《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决定在校（院）开展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考核和资产清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查范围

校（院）各部门、单位。

二、工作方法

本次工作考核和资产清查采取各部门、单位自主实施和校（院）考评结合的方式，独立法人单位参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实施，纳入所属院（部）考核范围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本次工作的目标、原则、内容、要求等详见《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考核方案》和《2024年度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非常感谢各部门、单位的支持与配合。工作中遇到的任何问题以及相关意见建议，请随时与资产运营与管理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张晓宁  651565   15853171565

附件：1. 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考核方案

2.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考核评价自查自评表

3. 2024年度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

资产运营与管理处

2024年10月18日